

廉江市人民政府

关于启动征收廉江市城南街道 2021 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公告

为保障廉江市经济发展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决定，将廉江市城南街道 2021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启动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面积、用途

（一）位置范围：

地块：位于城南街道深水垌村委会山鸡垌经济合作社，东至空地、南至空地、西至空地、北至空地。

（二）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城南街道深水垌村委会山鸡垌经济合作社。

（三）面积：0.0536 公顷。

（四）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廉江市第二十五小学用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公告之日起由廉江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，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权属、数量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

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村集体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按照省市区有关标准，由本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联系人：梁恩 联系电话：13922067861)